附件4

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从事专业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聘任时间 |  |
| 免对口支援原因 | 明确对口支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人员，任现职以来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免对口支援：□援外、援藏、援彝1年及以上的。□在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2年及以上的。□在部队团及团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3年及以上的。□在二甲及以下省级部门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和省、市（州）级所属急救调度指挥机构、采供血机构、医疗卫生管理服务等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（省、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医师除外）。□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（省、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医师除外）。□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（省、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医师除外）。□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□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 |
| 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| 单位：（公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单位：（公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个人基本信息、学历信息、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；2.所在单位须勾选免对口支援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弄虚作假者，三年内不得申报卫生高级职称。

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